

证券简称：深圳华强

证券代码：000062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要约收购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深圳华强

股票代码：000062

收购人名称：梁光伟

收购人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华强花园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华强路口深南中路

深圳华强集团有限公司1号楼

收购方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〇一六年十一月

特别提示

本部分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要约收购报告书“释义”部分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涵义。

1、本次要约收购系因收购人梁光伟与方德厚、金安兴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方德厚持有的升鸿投资3%股权、受让金安兴公司持有的升鸿投资8%股权，导致其控制上市公司的股份超过30%而触发。

2、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深圳华强上市地位为目的，若本次要约收购期届满时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深圳华强股份比例低于深圳华强股本总额的10%，深圳华强将面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规则》”）第12.12条、13.2.1（九）、13.2.6、14.1.1（九）、14.4.1（十二）项有关上市公司股权分布的规定，根据收购结果，被收购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不再具备上市条件但收购人不以终止公司上市地位为收购目的，且公司未能披露可行的解决方案的，其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将于要约收购结果公告披露当日起继续停牌。公司在停牌后五个交易日内披露可行的解决方案的，其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以复牌。公司在停牌后五个交易日内未披露解决方案，或者披露的解决方案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或者在披露可行的解决方案后一个月内未实施完成的，该公司股票按《深交所上市规则》第十三章的有关规定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上市公司因股权分布不再具备上市条件其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在六个月内其股权分布仍不具备上市条件，公司股票将暂停上市；上市公司因股权分布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其股票被暂停上市后，在六个月内股权分布仍不具备上市条件，或虽已具备上市条件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深交所提出恢复上市申请，上市公司股票将被强制终止上市。

若深圳华强出现上述退市风险警示、暂停上市及强制终止上市的情况，有可能给深圳华强投资者造成损失，提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若本次要约收购导致深圳华强的股权分布不具备《深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收购人可运用其控制的股东表决权或者通过其他符合法律、法规以及深圳华强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提出相关建议或者动议，促使深圳华强在规定时间内

提出维持上市地位的解决方案并加以实施，以维持深圳华强的上市地位。如深圳华强最终终止上市，届时收购人将通过适当安排，保证仍持有深圳华强股份的剩余股东能够按要约价格将其股票出售给收购人。

本次要约收购的主要内容

一、被收购公司基本情况

被收购公司名称：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深圳华强
股票代码：000062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深圳华强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种类	股份数量（股）	占比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66,949,797	92.46%
限售流通股	54,366,977	7.54%
总股本	721,316,774	100.00%

二、收购人的名称、住所、通讯地址

收购人名称：梁光伟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华强花园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华强路口深南中路深圳华强集团
通讯地址：团有限公司1号楼

三、收购人关于本次要约收购的决定

2016年11月17日，升鸿投资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金安兴公司将持有的公司8%股权转让给梁光伟；同意股东方德厚将持有的公司3%股权转让给梁光伟。升鸿投资股东方德厚、胡新安、鞠耀明、李国洪、翁鸣、华强资管集团及金安兴公司已签署《声明书》，同意对上述股权转让放弃优先购买权；华强资管集团及金安兴公司已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对上述股权转让放弃优先购买权。2016年11月17日，梁光伟与方德厚、金安兴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方德厚持有的升鸿投资3%股权、受让金安兴公司持有的升鸿投资8%股权。该次股权转让后，梁光伟直接持有升鸿投资11%股权，并通过华强资管集团间接持有升鸿投资49%股权，合计持有升鸿投资的股权比例达到了60%，实现了对升鸿投资的控制。

上述股权转让后，梁光伟实现了对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华强集团的控制，进

而控制了华强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70.76%**的股权，并据此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此外其直接持有上市公司**55,364**股。本次要约收购系因该次股权转让后，梁光伟控制上市公司的股份超过**30%**而触发。

收购人梁光伟于**2016年11月24日**签署《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向上市公司除华强集团及梁光伟以外的其他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发出全面要约。

四、要约收购的目的

华强集团于**2003年**完成了改制，引进了管理层和员工共同持股，因历史原因形成了多方股东相对均衡持股、相互制约的无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上市公司十四年无实际控制人。为了增强对华强集团的控制力，进一步稳定华强集团的股权结构，梁光伟受让了方德厚及金安兴公司持有的升鸿投资股权，实现了对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华强集团的控制，并据此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华强集团股权控制关系的明确，也将有利于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以及控制权的稳定，并将进一步有利于上市公司发展战略的部署和落地。

本次要约收购系因收购人梁光伟在受让方德厚及金安兴公司持有的升鸿投资股权后，控制上市公司的股份将超过**30%**而触发的全面要约收购义务。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深圳华强的上市地位为目的。

五、未来12个月股份增持或处置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梁光伟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直接或间接增持深圳华强股份的具体计划，但不排除收购人根据市场情况和深圳华强的发展需求及其他情形增持深圳华强股份的可能。收购人若后续拟增持深圳华强的股份，将根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其他法定程序。根据《收购办法》的规定，梁光伟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

六、本次要约收购股份的情况

华强集团已出具承诺函：承诺作为持有**510,375,966**股深圳华强股份的股

东，在要约收购期限内，不接受梁光伟本次要约收购，不向梁光伟出售其所持有的深圳华强股份。梁光伟已出具承诺函：承诺作为持有55,364股深圳华强股份的股东，在要约收购期限内，本人不参加本次要约收购，不出售持有的深圳华强股份。

因此，本次要约收购的股份范围为除华强集团及梁光伟所持有的股份以外的其他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本次要约收购前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及要约收购的股份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要约价格 (元/股)	所持股份数量 (股)	要约收购股份 数量(股)	占被收购 公司总股 本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666,949,797	-	92.46%
华强集团	-	500,203,300	-	69.35%
梁光伟	-	55,364	-	0.01%
其他无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	25.27	166,691,133	166,691,133	23.11%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54,366,977	-	7.54%
华强集团	-	10,172,666	-	1.41%
杨林	-	19,496,695	-	2.70%
张玲	-	16,473,487	-	2.28%
杨逸尘	-	3,425,731	-	0.47%
韩金文	-	3,425,731	-	0.47%
胡新安	-	461,027	-	0.06%
郑毅	-	350,782	-	0.05%
王瑛	-	350,782	-	0.05%
任惠民	-	130,290	-	0.02%
侯俊杰	-	79,786	-	0.01%
总股本	-	721,316,774	-	100.00%
本次要约收购的股份	25.27	-	166,691,133	23.11%

七、要约价格及其计算基础

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为25.27元/股。

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等相关法规，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及其计算基础如下：

1、在本次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内，深圳华强股份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为25.2692元/股。

2、在本次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日前6个月内，梁光伟未买卖深圳华强股票。

八、要约收购资金的有关情况

基于要约价格为25.27元/股的前提，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为4,212,284,930.91元。

收购人梁光伟就要约收购资金来源做出如下声明：“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资金将来源于本人自筹资金，不直接或间接来源于深圳华强或其子公司。”

收购人梁光伟与其控制的企业华强资管集团于2016年11月17日就履行要约收购义务所需资金签订了借款协议。

借款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 1、借款方：华强资管集团；
- 2、借款金额：4,213,683,979.19元；
- 3、利息：本借款为无息借款；
- 4、借款期限：1年；借款期限届满以后，双方协商一致的，可以延长；
- 5、借款用途：用于实施对上市公司的要约收购。

收购人在公告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后已将842,736,796.00元（不低于收购资金最高金额的20%）作为履约保证金存入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账户，上述资金来自于华强资管集团自有资金。若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资金超过履约保证金，华强资管集团可通过银行借款等方式在规定期限内自筹解决。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华强资管集团的银行授信额度为57.75亿元；另外，华强资管集团已取得银行关于本次要约收购的意向性贷款承诺函，其承诺给予华强资管集团不超过37亿元的融资安排。收购人承诺具备履约能力。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收购人将按照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登记结算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确认收购结果，并按照要约条件履行收购要约。

九、要约收购的有效期限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30个自然日，即要约收购报告书全文公告后

的次一交易日起30个自然日。

十、收购人聘请的财务顾问及律师事务所情况

（一）收购人财务顾问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人：陈子林、庄小璐、李斯阳

电话：0755-23835888

传真：0755-23835201

（二）收购人律师

名称：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三期）10层

联系人：刘胤宏、赵力峰

电话：010-57068585

传真：010-85150267

十一、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期

本报告书于2016年11月24日签署。

收购人声明

1、要约收购报告书系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7号——要约收购报告书（2014年修订）》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写。

2、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在深圳华强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深圳华强拥有权益。

3、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收购人在本报告书中援引相关专业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或意见内容，相关专业机构已书面同意上述援引。

4、根据《证券法》和《收购办法》的规定，因收购人受让方德厚、金安兴公司持有的升鸿投资股权后控制上市公司的股份超过30%，收购人向上市公司除华强集团及梁光伟以外的其他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人发出本要约无任何附加条件。虽然收购人发出本要约不以终止深圳华强的上市地位为目的，但如本次要约收购导致深圳华强股权分布不具备《深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收购人可运用其控制的股东表决权或者通过其他符合法律、法规以及深圳华强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提出相关建议或者动议，促使深圳华强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维持上市地位的解决方案并加以实施，以维持深圳华强的上市地位。如深圳华强最终终止上市，届时收购人将通过适当安排，保证仍持有深圳华强股份的剩余股东能按要约价格将其股份出售给收购人。

5、本次要约收购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财务顾问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刊载的信息或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6、收购人保证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并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特别提示	1
本次要约收购的主要内容	3
一、被收购公司基本情况	3
二、收购人的名称、住所、通讯地址	3
三、收购人关于本次要约收购的决定	3
四、要约收购的目的	4
五、未来12个月股份增持或处置计划	4
六、本次要约收购股份的情况	4
七、要约价格及其计算基础	5
八、要约收购资金的有关情况	6
九、要约收购的有效期限	6
十、收购人聘请的财务顾问及律师事务所情况	7
十一、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期	7
收购人声明	8
第一节 释义	12
第二节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13
一、收购人梁光伟的基本情况	13
二、梁光伟实现上市公司控制权链条上的相关公司基本情况	17
第三节 要约收购目的	27
一、要约收购目的	27
二、收购人关于本次要约收购的决定	27
三、未来12个月股份增持或处置计划	28
第四节 要约收购方案	29
一、被收购公司名称及收购股份的情况	29
二、要约价格及其计算基础	30
三、要约收购资金的有关情况	30
四、要约收购的有效期限	31
五、要约收购的约定条件	31
六、受要约人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31

七、受要约人撤回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33
八、受要约人委托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预受、撤回、结算、过户登记等事宜的证券公司及通讯方式	34
九、本次要约收购是否以终止被收购公司的上市地位为目的	34
第五节 收购资金来源	36
一、本次要约收购的资金来源	36
二、收购人收购资金来源的声明	37
第六节 后续计划	38
一、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38
二、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的后续安排	38
三、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计划	38
四、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	38
五、对被收购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38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重大调整的计划	38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39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40
一、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40
二、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影响	40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43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43
二、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交易	43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安排	43
四、其他对上市公司股东决定有重大影响的情况	43
第九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情况	44
一、收购人持有及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44
二、收购人直系亲属持有及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44
三、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股份相关的其他交易情况	44
第十节 专业机构的意见	45
一、参与本次收购的专业机构名称	45

二、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以及本次要约收购行为之间关联的关系	45
三、收购人聘请的财务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45
四、收购人聘请的律师发表的意见	46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47
收购人声明	48
财务顾问及其法定代表人声明	49
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声明	50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51
附表：要约收购报告书	53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收购人	指	梁光伟
深圳华强、被收购公司、上市公司、公司	指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华强集团	指	深圳华强集团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华强集团股份	指	深圳华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强资管集团	指	深圳华强资产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昆毅投资	指	深圳市昆毅投资有限公司
金安兴公司	指	深圳市金安兴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升鸿投资	指	深圳华强升鸿投资有限公司
汇祥投资	指	深圳市汇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世通贸易	指	深圳市世通贸易有限公司
合丰投资	指	深圳华强合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要约收购、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以要约价格向除华强集团及梁光伟以外的其他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进行的全面要约收购
本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	指	就本次要约收购而编写的《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
《股权转让协议》	指	方德厚与深圳市金安兴公司分别与梁光伟签订的《关于深圳华强升鸿投资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	指	梁光伟受让方德厚持有的升鸿投资3%股权、受让金安兴公司持有的升鸿投资8%股权
要约价格	指	本次要约收购项下的每股要约收购价格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深交所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
收购人财务顾问、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律师	指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报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梁光伟的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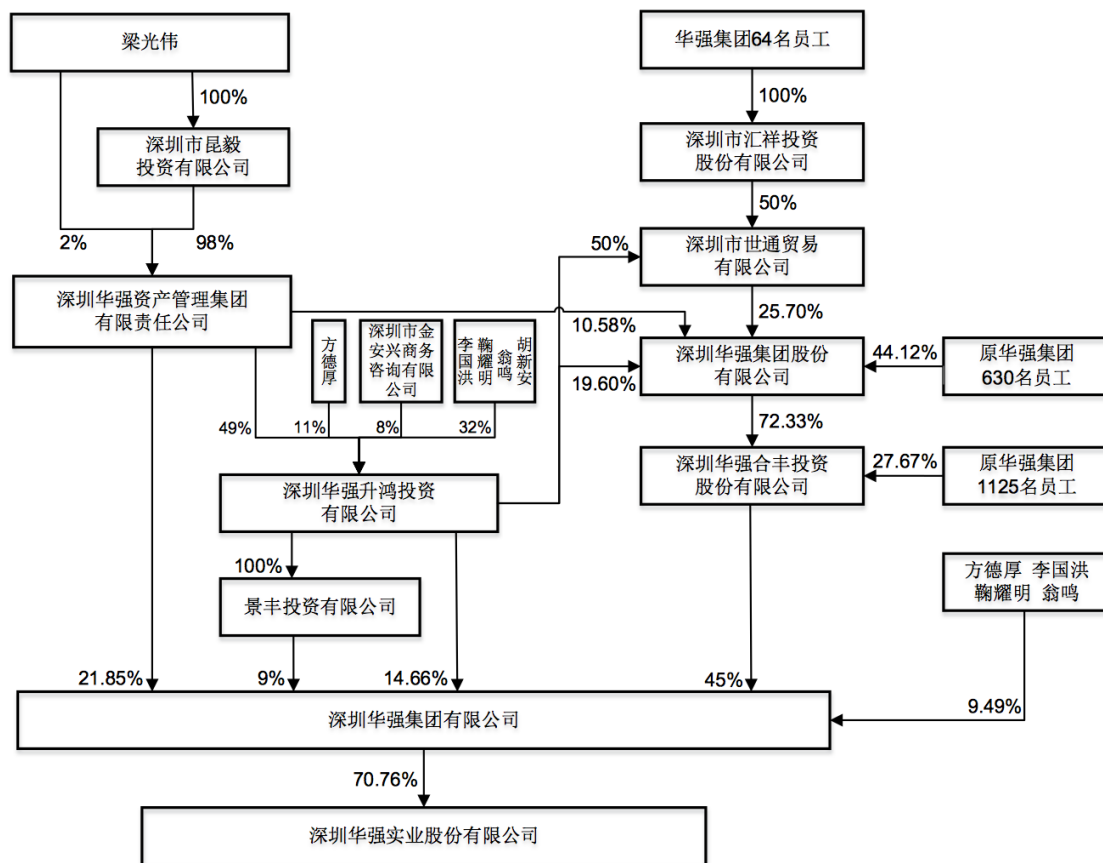
(一) 收购人基本情况

收购人姓名:	梁光伟
国籍:	中国
身份证件号码:	44030119630927****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华强花园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华强路口深南 中路深圳华强集团有限公司1号楼
通讯地址: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否

梁光伟与方德厚、金安兴公司于2016年11月17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方德厚持有的升鸿投资3%股权、受让金安兴公司持有的升鸿投资8%股权。该次股权转让后，梁光伟直接持有升鸿投资11%股权，并通过华强资管集团间接持有升鸿投资49%股权，合计持有升鸿投资的股权比例达到了60%，实现了对升鸿投资的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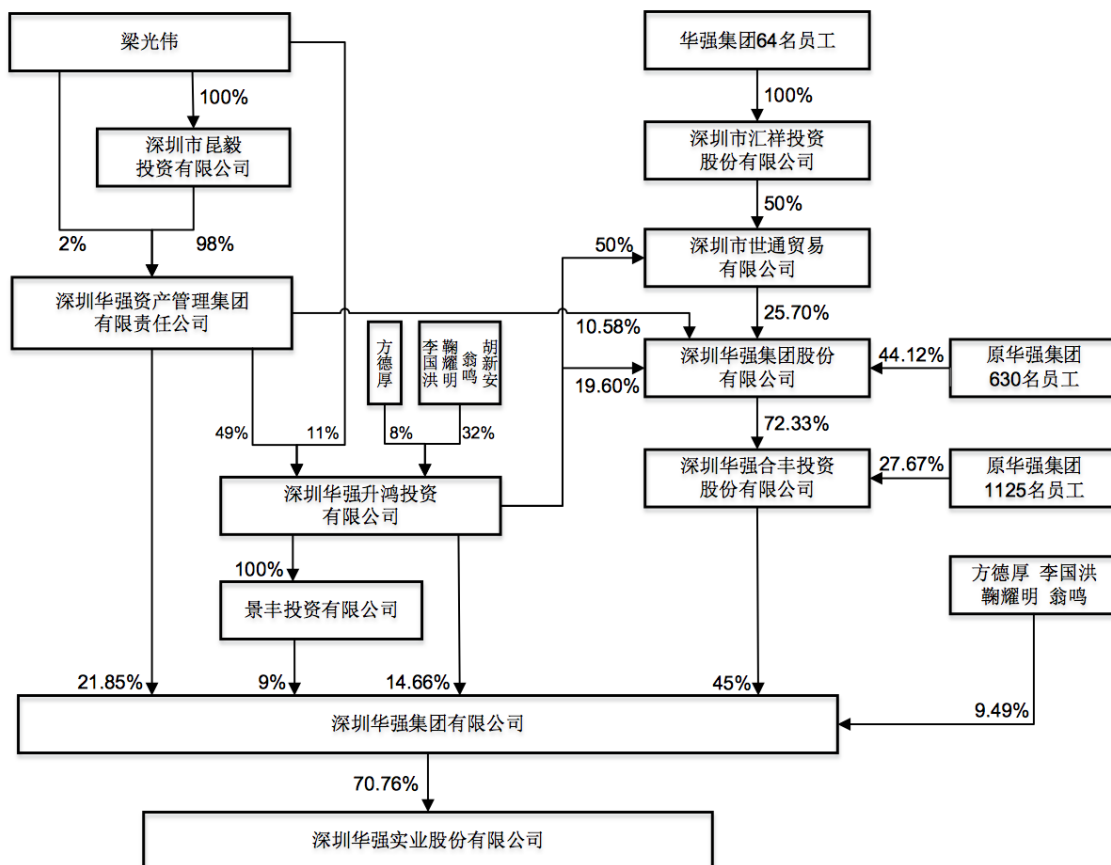
(二) 收购人已经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种类、数量、比例

股权转让前，收购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本次股权转让前，梁光伟通过控制华强资管集团间接持有华强集团的股权为21.85%，不构成对华强集团的控制，因而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此外，梁光伟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为55,364股，持股比例为0.007675%。

股权转让后，收购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本次股权转让后，梁光伟通过以下途径实现了对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华强集团的控制，进而控制了上市公司70.76%的股权：

1、梁光伟通过直接及间接持有华强资管集团100%股权，间接持有了华强集团21.85%的股权；

2、梁光伟直接持有升鸿投资11%的股权，通过华强资管集团间接持有升鸿投资49%的股权，合计持有升鸿投资的股权比例达到了60%，实现了对升鸿投资的控制。

升鸿投资直接或间接持有华强集团股权的情况如下：

(1) 升鸿投资直接持有华强集团14.66%的股权；

(2) 升鸿投资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景丰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华强集团9%的股权；

因此，梁光伟通过升鸿投资控制了华强集团23.66%的股权。

3、梁光伟通过华强资管集团以及升鸿投资实现了对华强集团股份的控制，

进而通过华强集团股份的控股子公司合丰投资控制了华强集团45%的股权。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1) 华强资管集团直接持有华强集团股份10.58%的股权；

(2) 升鸿投资直接持有华强集团股份19.60%的股权；

(3) 升鸿投资与汇祥投资各持有世通贸易50%的股权，因此升鸿投资与汇祥投资共同控制了世通贸易；另外，根据世通贸易《公司章程》，董事由股东根据出资比例提名候选人并经股东会选举产生，本届董事会成员的构成为升鸿投资2名（李曙成、张泽宏），汇祥投资1名（邓少军）。因此升鸿投资控制了世通贸易直接持有的华强集团股份25.70%的股权。

综上，梁光伟通过华强资管集团以及升鸿投资合计控制了华强集团股份55.88%的股权，实现了对华强集团股份的控制。而华强集团股份持有合丰投资72.33%的股权，合丰投资持有华强集团45%的股权。据此，梁光伟通过华强集团股份控制了华强集团45%的股权。另外，根据华强集团《公司章程》，董事会由股东会选举和更换。本届华强集团董事会成员的构成为华强资管集团提名1名（梁光伟），升鸿投资及其全资控制的景丰投资提名2名（方德厚、胡新安），合丰投资提名2名（李明、张哲生）。本次股权转让后，收购人也对华强集团董事会席位实现了控制。

基于以上股权控制关系，本次股权转让后，梁光伟控制的华强集团之股权比例达到了90.51%，进而控制了华强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70.76%的股权，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除此之外，梁光伟直接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数未发生变动，为55,364股，持股比例为0.007675%。

（三）收购人最近5年内的职业、职务

时间	任职公司名称	担任职务
2006.05.11 至今	深圳华强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7.12.31 至今	深圳华强方特文化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3.11.06 至今	深圳华强资产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历任执行董事、董事长
2006.6.27 至今	深圳华强升鸿投资有限公司	历任执行董事、董事

2013.3.18 至今	深圳华强前海科技有限公司	历任董事长、董事
2015.7.13 至今	深圳前海华强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2012.5.23 至今	深圳华强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历任董事长、董事
2013.9.18 至今	深圳华强高新产业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12.11.22 至今	深圳华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历任董事长、董事
2013.9.24 至今	深圳前海华强兴和融资租赁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15.11.25 至今	深圳市昆毅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6.1.12 至今	深圳前海华强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6.1.15 至今	深圳前海华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5.1.29 至今	深圳华强兆阳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

(四) 收购人最近五年内受到处罚和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最近五年没有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和刑事处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最近五年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

(五) 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的情况

公司全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权益比例
深圳华强资产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兴办实业和资产管理	50亿	100%
深圳华强方特文化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文化内容产品及服务和文化科技主题公园	8.852亿	28.84%
深圳市昆毅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兴办实业	1,000万	100%
深圳华强前海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兴办实业	20.4亿	71.60%
深圳华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小额贷款业务	6亿	100%
深圳前海华强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投资兴办实业	20亿	100%
深圳华强永兴投资有限公司	住宅开发	1.7亿	55%
深圳前海华强兴和融资租赁发展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业务	5,000万美元	100%

(六) 收购人拥有境内、境外上市公司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未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二、梁光伟实现上市公司控制权链条上的相关公司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1、昆毅投资

名称：深圳市昆毅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梁光伟

主要办公地点：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元

实缴资本：1,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8801531T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业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

营业期限：2015-11-25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情况：梁光伟

联系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55-6686117

2、华强资管集团

名称：深圳华强资产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63号前海企业公馆特区馆3层西

法定代表人：梁光伟

主要办公地点：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63号前海企业公馆特区馆3层西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

实缴资本：1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43247012N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资产管理（不含限制项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生物及环保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不含限制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黄金制品的批发与零售；自有物业租赁。

营业期限：2002-11-04至2052-11-04

股东情况：昆毅投资、梁光伟

联系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63号前海企业公馆特区馆3层西

联系电话：0755-66861688

3、升鸿投资

名称：深圳华强升鸿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华强路口电子大楼1号楼5楼

法定代表人：李国洪

主要办公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华强路口电子大楼1号楼5楼

注册资本：5,000万元

实缴资本：5,000万元

注册号码：440301104408940

税务登记证号码：440300790483368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通讯产品、网络设备、环保产品、智能化及自动化设备的销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计算机网络工程的安装；生物技术及环保产品的技术开发（不含限制项目）。

营业期限：2006-06-27至2056-06-27

股东情况：华强资管集团、方德厚、金安兴公司、胡新安、李国洪、翁鸣、鞠耀明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华强路口电子大楼1号楼5楼

联系电话：0755-66861175

4、世通贸易

名称：深圳市世通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地：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华强大厦A座2611室

法定代表人：李曙成

主要办公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华强大厦A座2611室

注册资本：6,000万元

实缴资本：6,000万元

注册号码：440301103871545

税务登记证号码：440301715223064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信息咨询（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营业期限：1999-07-29至2049-07-29

股东情况：汇祥投资、升鸿投资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华强大厦A座2611室

联系电话：0755-66861175

5、华强集团股份

名称：深圳华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华强电子大楼1号楼8楼北

法定代表人：邓少军

主要办公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华强电子大楼1号楼8楼北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实缴资本：2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15266881N

公司类型：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通信产品，网络设备，智能化及自动化设备，计算机网络工程安装，生物技术开发及环保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生产项目另办执照）；经营进出口业务（具体按深贸进准字[2001]0297号资格证书办）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电子科技设备、税控收款机的销售（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为本公司所销售产品提供售后技术服务（不含限制项目）；开办管理电子市场（分公司经营）；从事广告业务。

营业期限：2000-01-20至2050-01-20

股东情况：华强资管集团、升鸿投资、世通贸易、原华强集团630名员工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华强电子大楼1号楼8楼北

联系电话：0755-66861038

6、合丰投资

名称：深圳华强合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华强电子大楼1号楼8楼南

法定代表人：邓少军

主要办公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华强电子大楼1号楼8楼南

注册资本：30,000万元

实缴资本：3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52519331H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营业期限：2003-07-28至2053-07-28

股东情况：华强集团股份、原华强集团1125名员工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华强电子大楼1号楼8楼南

联系电话：0755-66861038

（二）股权控制关系

1、股权控制架构

昆毅投资等6家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参见本报告书之“第二节、一、（二）、收购人已经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种类、数量、比例”。

2、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后，昆毅投资等以上6家公司均由梁光伟实际控制，有关梁光伟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报告书之“第二节、一、（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3、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的情况

有关梁光伟所控制的核心企业的情况参见本报告书之“第二节、一、（五）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的情况”。

（三）已经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种类、数量、比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昆毅投资等以上6家公司不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昆毅投资等6家公司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种类、数量、比例情况参见本报告书之“第二节、一、（二）收购人已经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种类、数

量、比例”。

(四) 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1、昆毅投资

(1) 主要业务

昆毅投资主要开展股权投资业务。

(2) 最近三年财务状况（未经审计）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总资产（万元）	5,101,611.07	-	-
净资产（万元）	596,066.07	-	-
资产负债率（%）	61.31%	-	-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29,756.55	-	-
净利润（万元）	4,373.51	-	-
净资产收益率（%）	0.73%	-	-

注：昆毅投资成立于2015年11月25日，故无2013、2014年财务数据。表格中净资产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净利润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净资产收益率=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下同）

2、华强资管集团

(1) 主要业务

华强资管集团主要开展股权投资业务。

(2) 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总资产（万元）	5,190,610.65	4,507,983.11	3,694,440.81
净资产（万元）	708,281.45	539,482.11	475,723.83
资产负债率（%）	60.26%	62.14%	58.73%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557,078.58	1,133,590.74	1,034,102.07
净利润（万元）	52,483.10	57,916.77	46,249.78
净资产收益率（%）	7.41%	10.74%	9.72%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3、升鸿投资

(1) 主要业务

升鸿投资主要开展股权投资业务。

(2) 最近三年财务状况（未经审计）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总资产（万元）	61,702.87	63,563.64	62,560.69
净资产（万元）	31,829.97	30,639.85	29,522.33
资产负债率（%）	43.15%	46.68%	47.62%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	-	48.55
净利润（万元）	1,188.07	1,672.96	1,866.17
净资产收益率（%）	3.73%	5.46%	6.32%

4、世通贸易

(1) 主要业务

世通贸易主要开展股权投资业务。

(2) 最近三年财务状况（未经审计）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总资产（万元）	8,858.90	8,861.46	8,856.96
净资产（万元）	8,847.94	8,850.00	8,846.36
资产负债率（%）	0.12%	0.13%	0.12%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	-	48.55
净利润（万元）	515.07	517.12	513.48
净资产收益率（%）	5.82%	5.84%	5.80%

5、华强集团股份

(1) 主要业务

华强集团股份主要开展股权投资业务。

(2) 最近三年财务状况（未经审计）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总资产（万元）	100,702.08	156,136.40	92,575.02
净资产（万元）	93,794.96	125,634.40	68,507.91
资产负债率（%）	6.86%	19.54%	26.00%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	1,551.44	-
净利润（万元）	-148.87	11,224.17	1,118.08
净资产收益率（%）	-0.82%	6.75%	1.63%

6、合丰投资

（1）主要业务

合丰投资主要开展股权投资业务。

（2）最近三年财务状况（未经审计）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总资产（万元）	41,393.53	46,436.56	53,442.20
净资产（万元）	34,561.02	34,492.83	52,474.93
资产负债率（%）	16.51%	22.50%	1.81%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	1,551.44	-
净利润（万元）	2,085.02	2,642.91	2,692.46
净资产收益率（%）	6.03%	7.66%	5.13%

（五）最近五年内受到处罚和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昆毅投资等以上6家公司最近五年没有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和刑事处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昆毅投资等以上6家公司最近五年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昆毅投资

昆毅投资的执行董事、总经理为梁光伟，监事为石华巍。

2、华强资管集团

华强资管集团的董事长、总经理为梁光伟，董事包括：梁嘉、李曙成、张

哲生、邓少军，监事包括：马月华、赖强、谭华。

3、升鸿投资

升鸿投资的董事长为李国洪，董事包括：方德厚、梁光伟，监事为张泽宏，总经理为李曙成。

4、世通贸易

世通贸易的董事长、总经理为李曙成，董事包括：张泽宏、邓少军，监事为石世辉。

5、华强集团股份

华强集团股份的董事长、总经理为邓少军，董事包括：赖强、邹群、石华巍、谭华，监事包括：付佳、陈黎清、刘红。

6、合丰投资

合丰投资的董事长、总经理为邓少军，董事包括：赖强、石华巍、邹群、谭华，监事包括：陈黎清、付佳、刘红。

上述人员国籍均为中国，长期居住地为中国，除华强资管集团董事张哲生拥有香港永久居留权外，其他人员无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未曾受到过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七）拥有境内、境外上市公司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昆毅投资等以上6家公司未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要约收购目的

一、要约收购目的

华强集团于2003年完成了改制，引进了管理层和员工共同持股，因历史原因形成了多方股东相对均衡持股、相互制约的无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上市公司十四年无实际控制人。为了增强对华强集团的控制力，进一步稳定华强集团的股权结构，梁光伟受让了方德厚及金安兴公司持有的升鸿投资股权，实现了对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华强集团的控制，并据此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华强集团股权控制关系的明确，也将有利于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以及控制权的稳定，并将进一步有利于上市公司发展战略的部署和落地。

本次要约收购系因收购人梁光伟在受让方德厚及金安兴公司持有的升鸿投资股权后，控制上市公司的股份将超过30%而触发的全面要约收购义务。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深圳华强的上市地位为目的。

二、收购人关于本次要约收购的决定

2016年11月17日，升鸿投资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金安兴公司将持有的公司8%股权转让给梁光伟；同意股东方德厚将持有的公司3%股权转让给梁光伟。升鸿投资股东方德厚、胡新安、鞠耀明、李国洪、翁鸣、华强资管集团及金安兴公司已签署《声明书》，同意对上述股权转让放弃优先购买权；华强资管集团及金安兴公司已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对上述股权转让放弃优先购买权。2016年11月17日，梁光伟与方德厚、金安兴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方德厚持有的升鸿投资3%股权、受让金安兴公司持有的升鸿投资8%股权。该次股权转让后，梁光伟直接持有升鸿投资11%股权，并通过华强资管集团间接持有升鸿投资49%股权，合计持有升鸿投资的股权比例达到了60%，实现了对升鸿投资的控制。

上述股权转让后，梁光伟实现了对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华强集团的控制，进而控制了华强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70.76%的股权，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此外其直接持有上市公司55,364股。本次要约收购系因该次股权转让后，梁光伟控制上市公司的股份超过30%而触发。

收购人梁光伟于2016年11月24日签署《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向上市公司除华强集团及梁光伟以外的其他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发出全面要约。

三、未来12个月股份增持或处置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梁光伟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直接或间接增持深圳华强股份的具体计划，但不排除收购人根据市场情况和深圳华强的发展需求及其他情形增持深圳华强股份的可能。收购人若后续拟增持深圳华强的股份，将根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其他法定程序。根据《收购办法》的规定，梁光伟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

第四节 要约收购方案

一、被收购公司名称及收购股份的情况

- 1、被收购公司名称：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2、被收购公司股票名称：深圳华强
- 3、被收购公司股票代码：000062
- 4、收购股份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5、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量：166,691,133股
- 6、占被收购公司总股本的比例：23.11%
- 7、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华强集团已出具承诺函：承诺作为持有510,375,966股深圳华强股份的股东，在要约收购期限内，不接受梁光伟本次要约收购，不向梁光伟出售其所持有的深圳华强股份。梁光伟已出具承诺函：承诺作为持有55,364股深圳华强股份的股东，在要约收购期限内，本人不参加本次要约收购，不出售持有的深圳华强股份。

因此，本次要约收购的股份范围为除华强集团及梁光伟所持有的股份以外的其他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本次要约收购前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及要约收购的股份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要约价格 (元/股)	所持股份数量 (股)	要约股份数量 (股)	占被收购公司 总股本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666,949,797	-	92.46%
华强集团	-	500,203,300	-	69.35%
梁光伟	-	55,364	-	0.01%
其他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5.27	166,691,133	166,691,133	23.11%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54,366,977	-	7.54%
华强集团	-	10,172,666	-	1.41%
杨林	-	19,496,695	-	2.70%
张玲	-	16,473,487	-	2.28%
杨逸尘	-	3,425,731	-	0.47%

韩金文	-	3,425,731	-	0.47%
胡新安	-	461,027	-	0.06%
郑毅	-	350,782	-	0.05%
王瑛	-	350,782	-	0.05%
任惠民	-	130,290	-	0.02%
侯俊杰	-	79,786	-	0.01%
总股本	-	721,316,774	-	100.00%
本次要约收购的股份	25.27	-	166,691,133	23.11%

二、要约价格及其计算基础

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为25.27元/股。

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等相关法规，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及其计算基础如下：

1、在本次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内，深圳华强股份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为25.2692元/股。

2、在本次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日前6个月内，梁光伟未买卖深圳华强股票。

根据《收购办法》第三十五条：“收购人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要约收购的，对同一种类股票的要约价格，不得低于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取得该种股票所支付的最高价格。”因此，以25.27元/股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符合要约定价的法定要求。

若深圳华强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之日至要约期届满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要约收购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三、要约收购资金的有关情况

基于要约价格为25.27元/股的前提，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为4,212,284,930.91元。

收购人梁光伟就要约收购资金来源做出如下声明：“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资金将来源于本人自筹资金，不直接或间接来源于深圳华强或其子公司。”

收购人梁光伟与其控制的企业华强资管集团于2016年11月17日就履行要约

收购义务所需资金签订了借款协议。

借款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 1、借款方：华强资管集团；
- 2、借款金额：4,213,683,979.19元；
- 3、利息：本借款为无息借款；
- 4、借款期限：1年；借款期限届满以后，双方协商一致的，可以延长；
- 5、借款用途：用于实施对上市公司的要约收购。

收购人在公告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后已将842,736,796.00元（不低于收购资金最高金额的20%）作为履约保证金存入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账户，上述资金来自于华强资管集团自有资金。若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资金超过履约保证金，华强资管集团可通过银行借款等方式在规定期限内自筹解决。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华强资管集团的银行授信额度为57.75亿元；另外，华强资管集团已取得银行关于本次要约收购的意向性贷款承诺函，其承诺给予华强资管集团不超过37亿元的融资安排。收购人承诺具备履约能力。收购人承诺具备履约能力。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收购人将按照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登记结算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确认收购结果，并按照要约条件履行收购要约。

四、要约收购的有效期限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30个自然日，即要约收购报告书全文公告后的次一交易日起30个自然日。

在要约收购期限内，投资者可以在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上查询截至前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以及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

五、要约收购的约定条件

本次要约收购的股份范围为除华强集团及梁光伟所持有的股份以外的其他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无其他约定条件。

六、受要约人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1、收购编码：990046

2、申报价格：25.27元/股

3、申报数量限制

股东申报预受要约股份数量的上限为其股东账户中持有的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股票数量，超过部分无效。被质押、司法冻结或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部分不得申报预受要约。

4、申请预受要约

深圳华强股东申请预受要约的，应当在要约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账户号码、合同序号、预受数量、收购编码。要约期内（包括股票停牌期间），股东可办理有关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预受要约申报当日可以撤销。

5、预受要约股票的卖出

已申报预受要约的股票当日可以申报卖出，卖出申报未成交部分仍计入预受要约申报。流通股股东在申报预受要约同一日对同一笔股份所进行的非交易委托申报，其处理的先后顺序为：质押、预受要约、转托管。

6、预受要约的确认

预受要约或撤回预受要约申报经登记公司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登记公司对确认的预受要约股份进行临时保管。经确认的预受要约股份不得进行转托管或质押。

7、收购要约变更

要约期内，如果收购要约发生变更，原预受申报不再有效，登记公司自动解除对相应股份的临时保管；股东如果接受变更后的收购要约，需重新申报。

8、竞争要约

出现竞争要约时，预受要约股东就初始要约预受的股份进行再次预受之前应当撤回原预受要约。

9、司法冻结

要约期内预受要约的股份被司法冻结的，证券公司将在协助执行股份冻结前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申报。

10、预受要约情况公告

要约期内的每个交易日开市前，收购人将在深交所网站上公告上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的有关情况。

11、余股处理

收购人从每个预受要约的股东处购买的股份不足一手的余股的处理将按照登记公司权益分派中零碎股的处理办法处理。

12、要约收购资金划转

要约收购期满次日一交易日，收购人将含相关税费的收购资金足额存入登记公司指定的结算备付金账户，然后通知登记公司资金交收部，将该款项由其结算备付金账户划入收购证券资金结算账户。

13、要约收购股份划转

要约期满后，收购人将向深交所法律部申请办理股份转让确认手续，并提供相关材料。深交所法律部将完成对预受股份的转让确认手续，收购人将凭深交所出具股份转让确认书到登记公司办理股份过户手续。

14、收购结果公告

收购人将在股份过户手续完成当日向深交所公司部提交上市公司收购情况的书面报告，并于次日就收购情况作出公告。

七、受要约人撤回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1、撤回预受要约

股东申请撤回预受要约的，应当在要约期内的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账户号码、合同序号、撤回数量、收购编码。要约期内（包括股票停牌期间），股东可办理有关撤回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撤回预受要约申报当日可以撤销。

2、撤回预受要约情况公告

要约期内的每个交易日开市前，收购人将在深交所网站上公告上一交易日的撤回预受要约的有关情况。

3、撤回预受要约的确认

撤回预受要约申报经登记公司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登记公司对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解除临时保管。

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3个交易日前，预受股东可以委托证券公司办理撤回预受要约的手续，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根据预受要约股东的撤回申请解除对预受要约股票的临时保管。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3个交易日内，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

4、出现竞争要约时，预受要约股东就初始要约预受的股份进行再次预受之前应当撤回原预受要约。

5、要约收购期间预受要约的流通股被质押、司法冻结或设定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证券公司在协助执行股份被设定其他权利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申报。

6、本次要约期限内最后三个交易日，即2016年12月23日、2016年12月26日和2016年12月27日，预受的要约不可撤回。

八、受要约人委托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预受、撤回、结算、过户登记等事宜的证券公司及通讯方式

深圳华强股东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预受、撤回、结算、过户登记等事宜。

收购人已委托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的结算、过户登记事宜。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讯方式为：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755-23835888

九、本次要约收购是否以终止被收购公司的上市地位为目的

本次要约收购系因收购人梁光伟与方德厚、金安兴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方德厚持有的升鸿投资3%股权、受让金安兴公司持有的升鸿投资8%股权而触发。本次要约收购的主要目的系为履行法定全面要约收购义务，不以终止深圳华强上市地位为目的。

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第18.1条第（十）项有关上市公司股权分布的规定，若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四亿元的，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10%，则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若本次要约收购期届满时，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深圳华强股份比例低于深圳华强股本总额的10%，深圳华强将面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风险。

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第12.12条、13.2.1（九）、13.2.6、14.1.1（九）、14.4.1（十二）项有关上市公司股权分布的规定，根据收购结果，被收购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不再具备上市条件但收购人不以终止公司上市地位为收购目的，且公司未能披露可行的解决方案的，其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将于要约收购结果公告披露当日起继续停牌。公司在停牌后五个交易日内披露可行的解决方案的，其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以复牌。公司在停牌后五个交易日内未披露解决方案，或者披露的解决方案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或者在披露可行的解决方案后一个月内未实施完成的，该公司股票按本规则第十三章的有关规定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上市公司因股权分布不再具备上市条件其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在六个月内其股权分布仍不具备上市条件，公司股票将暂停上市；上市公司因股权分布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其股票被暂停上市后，在六个月内股权分布仍不具备上市条件，或虽已具备上市条件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深交所提出恢复上市申请，上市公司股票将被强制终止上市。

若深圳华强出现上述退市风险警示、暂停上市及终止上市的情况，有可能给深圳华强投资者造成损失，提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若本次要约收购导致深圳华强的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收购人可运用其控制的股东表决权或者通过其他符合法律、法规以及深圳华强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提出相关建议或者动议，促使深圳华强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维持上市地位的解决方案并加以实施，以维持深圳华强的上市地位。如深圳华强最终终止上市，届时收购人将通过适当安排，保证仍持有深圳华强股份的剩余股东能够按要约价格将其股票出售给收购人。

第五节 收购资金来源

一、本次要约收购的资金来源

基于要约价格为25.27元/股的前提，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为4,212,284,930.91元。

收购人梁光伟就要约收购资金来源做出如下声明：“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资金将来源于本人自筹资金，不直接或间接来源于深圳华强或其子公司。”

收购人梁光伟与其控制的企业华强资管集团于2016年11月17日就履行要约收购义务所需资金签订了借款协议。

借款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 1、借款方：华强资管集团；
- 2、借款金额：4,213,683,979.19元；
- 3、利息：本借款为无息借款；
- 4、借款期限：1年；借款期限届满以后，双方协商一致的，可以延长；
- 5、借款用途：用于实施对上市公司的要约收购。

收购人在公告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后已将842,736,796.00元（不低于收购资金最高金额的20%）作为履约保证金存入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账户，上述资金来自于华强资管集团自有资金。若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资金超过履约保证金，华强资管集团可通过银行借款等方式在规定期限内自筹解决。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华强资管集团的银行授信额度为57.75亿元；另外，华强资管集团已取得银行关于本次要约收购的意向性贷款承诺函，其承诺给予华强资管集团不超过37亿元的融资安排。收购人承诺具备履约能力。

收购人已就履行要约收购义务所需资金进行了稳妥安排，并承诺具备支付要约收购资金的履约能力。

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收购人将根据登记结算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确认收购结果，并随后将用于支付要约收购的资金及时足额划至登记结算公司深

圳分公司账户，并向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预受要约股份的过户及资金结算手续。

二、收购人收购资金来源的声明

收购人梁光伟就履行要约收购义务所需资金及履约支付能力出具声明如下：

本人收购资金来源于本人自筹资金，不直接或间接来源于深圳华强或其子公司。

2016年11月17日，本人与深圳华强资产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借款协议》，向该公司无息借款4,213,683,979.19元，借款期限为1年，借款用途为用于实施对上市公司的要约收购。

本人承诺具备履约能力，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本人将根据登记结算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确认收购结果，并按照要约条件履行收购要约。

第六节 后续计划

一、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没有于未来12个月内改变深圳华强主营业务的计划，也没有对深圳华强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二、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的后续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对深圳华强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深圳华强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如果根据深圳华强的实际情况，届时需要筹划相关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届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的计划。

四、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五、对被收购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对深圳华强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对深圳华强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对深圳华强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及由此触发的要约收购对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具有独立的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人员等方面保持独立。

二、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影响

（一）同业竞争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目前从事的相关业务与深圳华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为规范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深圳华强未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确保深圳华强的利益不受损害，收购人梁光伟已做出如下承诺：

“1、本人及关联方目前从事的相关业务与深圳华强及其全资/控股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2、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本人及关联方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深圳华强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或潜在实质性同业竞争关系的生产与经营，亦不会投资或新设任何与深圳华强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或潜在实质性同业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

3、如本人及关联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深圳华强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实质性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深圳华强，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深圳华强，以避免与深圳华强及下属公司形成实质性同业竞争或潜在实质性同业竞争，以确保深圳华强及深圳华强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二）关联交易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深圳华强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事项	2014年 11、12月	2015年度	2016年 1-10月	合计
华强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酒店服务及出租房屋建筑物	-	-	212,813.50	212,813.50
深圳华强鼎信投资有限公司	出租房屋建筑物及电费收入	38,350.00	262,079.94	774,397.71	1,074,827.65
深圳华强方特文化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酒店服务、出租房屋建筑物及采购服务	68,877.00	360,000.00	45,130.00	474,007.00
深圳华强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酒店服务、销售电子设备、出租房屋建筑物及委托管理费	31,056.00	3,319,942.94	105,726.76	3,456,725.70
深圳华强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	29,900.45	29,900.45
深圳华强前海科技有限公司	电费收入及出租房屋建筑物	-	-	993,271.73	993,271.73
深圳华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酒店服务	-	65,335.00	277,142.88	342,477.88
深圳华强永兴投资有限公司	酒店服务	-	-	59,985.70	59,985.70
深圳华强资产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酒店服务及房屋租赁费	6,032.00	16,294.25	128,412.76	150,739.01
深圳前海华强兴和融资租赁发展有限公司	酒店服务	-	-	2,527,166.87	2,527,166.87
郑州华强广场置业有限公司	酒店服务、销售电子设备及销售设备	7,402.00	89,566.00	909,790.00	1,006,758.00

为了规范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收购人梁光伟已做出如下承诺：

“1、本人将尽量减少并规范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如果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发生，本公司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承诺将遵循市场化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华强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履行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深圳华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3、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导致上市公司权益受到损害的，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同意向上市公司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梁光伟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与深圳华强及深圳华强的子公司之间未发生合计金额超过3,000万元或者高于深圳华强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5%以上的交易。

二、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交易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梁光伟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与深圳华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合计金额超过5万元以上交易的情况。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安排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梁光伟不存在对拟更换的深圳华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情形。

四、其他对上市公司股东决定有重大影响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梁光伟不存在对深圳华强股东是否接受要约的决定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已签署或正在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九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情况

一、收购人持有及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梁光伟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为55,364股，持股比例为0.007675%。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梁光伟无直接买卖深圳华强股份的行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梁光伟通过控制华强资管集团间接持有华强集团的21.85%股份，不构成对华强集团的控制，因而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控制。

二、收购人直系亲属持有及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的直系亲属未有持有深圳华强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收购人的直系亲属未有买卖深圳华强股份的情况。

三、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股份相关的其他交易情况

梁光伟不存在就深圳华强股份的转让、质押、表决权行使的委托或者撤销等方面与他人有其他安排。

第十节 专业机构的意见

一、参与本次收购的专业机构名称

收购人为本次要约收购目的聘请的专业机构如下：

（一）收购人财务顾问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人：陈子林、庄小璐、李斯阳

电话：0755-23835888

传真：0755-23835861

（二）收购人律师

名称：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三期）10层

联系人：刘胤宏、赵力峰

电话：010-57068585

传真：010-85150267

二、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以及本次要约收购行为之间关联的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参与本次收购的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以及本次要约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收购人聘请的财务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作为收购人聘请的财务顾问，中信证券已经同意本报告书援引其所出具的财务顾问报告中的内容。在其财务顾问报告书中，对收购人本次要约收购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本次要约收购符合《证券法》、《收购办法》

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收购深圳华强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收购人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收购人对履行要约收购义务所需资金进行了稳妥的安排，收购人具备要约收购实力和资金支付能力，具备履行本次要约收购的义务的能力；本次设定的要约收购价格符合《收购办法》第三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四、收购人聘请的律师发表的意见

作为收购人聘请的法律顾问，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已经同意本报告书援引其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的内容。在其法律意见书中，对收购人本次要约收购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及其实现上市公司控制权链条上的相关公司昆毅投资、华强资管、升鸿投资、世通贸易、华强集团股份和合丰投资不存在《收购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收购人具备实施本次要约收购的主体资格；收购人为本次要约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及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前文已经披露的有关本次要约收购的信息外，收购人郑重声明：

1、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未采取或拟采取对本次要约收购存在重大影响的行动，也不存在对本次要约收购产生重大影响的事实。

2、收购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要约收购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3、收购人不存在任何其他对深圳华强股东做出是否接受要约的决定有重大影响的信息。

4、收购人不存在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5、收购人不存在《收购办法》及其他法规规定的下列情形：（一）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二）最近5年内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三）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四）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的情形。

收购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经采取审慎合理的措施，对本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摘要所涉及内容均已进行详细审查，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此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_____

梁光伟

日期： 年 月 日

财务顾问及其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尽职调查义务，经过审慎调查，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确认收购人有能力按照收购要约所列条件实际履行收购要约，并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马尧

财务顾问主办人

庄小璐

李斯阳

项目协办人

许艺彬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要约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 1、收购人身份证复印件；
- 2、梁光伟与深圳华强资产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借款协议》；
- 3、收购人将履约保证金存入并冻结于指定商业银行的存单；
- 4、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之日起前6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各方的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的名单及其持有或买卖深圳华强股票的说明及相关证明；
- 5、收购人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及相关人员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之日起前6个月内持有或买卖深圳华强股票的情况核查；
- 6、方德厚《关于深圳华强升鸿投资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 7、深圳市金安兴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华强升鸿投资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 8、收购人做出本次要约收购决定的相关文件
- 9、深圳华强集团有限公司及梁光伟《关于不接受要约收购的承诺函》；
- 10、收购人关于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符合《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 1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梁光伟要约收购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财务顾问报告》；
- 12、《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

本报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处。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华强广场A座5楼

联系电话：0755-83216296

传真：0755-83217376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之盖章页)

收购人：_____

梁光伟

年 月 日

附表：要约收购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深圳市
股票简称	深圳华强	股票代码	000062
收购人名称	梁光伟	收购人注册地	无
收购人是否为公司 第一大股东或实际 控制人	否 ^注	是否有一致行动 人	否
收购人是否对境内、 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收购人是否拥有 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 公司的控制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请注明公 司家数
要约收购目的	履行要约义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取得或巩固公司控制权 <input type="checkbox"/> 退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请注明）		
要约类型（可多选）	全面要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部分要约 <input type="checkbox"/> 主动要约 <input type="checkbox"/> 强制要约 <input type="checkbox"/> 初始要约 <input type="checkbox"/> 竞争要约 <input type="checkbox"/>		
预定收购股份数量 和比例	股票种类： <u>无限售条件流通股</u> 数量： <u>166,691,133</u> 比 例： <u>23.11%</u>		
要约价格是否符合 《收购办法》规定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对价支付方式	现金对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证券对价 <input type="checkbox"/> 现金对价与证券对价任选其一 <input type="checkbox"/> 现金对价与证券对价二者结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次要约收购外，收购人目前暂时未制定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深圳华强股份的详细计划，但不排除收购人根据市场情况和深圳华强的发展及其他情形需求增持深圳华强股份的可能。
收购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收购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注：本次收购完成后梁光伟将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收购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附表。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附表之
签字盖章页）

收购人：_____

梁光伟

年 月 日